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发表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8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